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蔡智忠

電話：(06)299-1111#842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jong5943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1201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所示

主旨：有關台端等8人申請成立本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一案，本府准予成立，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辦理，併復台端等8人110年4月7日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書。
- 二、有關旨揭一案，台端等8人所附資料經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法令尚無不符，並經110年9月2日召開之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准本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成立（代表人：洪自騰，聯絡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72號2樓）。
- 三、若發起人需委請代辦業者，建請予以慎選，應了解其業務績效、執行能力、有無爭議紀錄，於申請核定範圍前將代辦業者及聯絡人資料函知本府。後續向本府申請重劃相關事宜時，除書面圖、冊資料外，請一併提供其電子檔，俾利本府審查之用。
- 四、貴籌備會自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如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核准成之重劃會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提出申請展期，未提出者視為不申請展期，本府得依上開規定解散之。
- 五、按內政部109年2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02605號函，附件

之會議紀錄，本案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其規定如後：

「1. 應依平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應於期限期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請貴籌備會依都市計畫所規定之期限內辦理。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七、副知有關單位並檢送擬辦重劃區位置示意圖1份，俾利籌備會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正本：洪自騰 君（代表人兼發起人）（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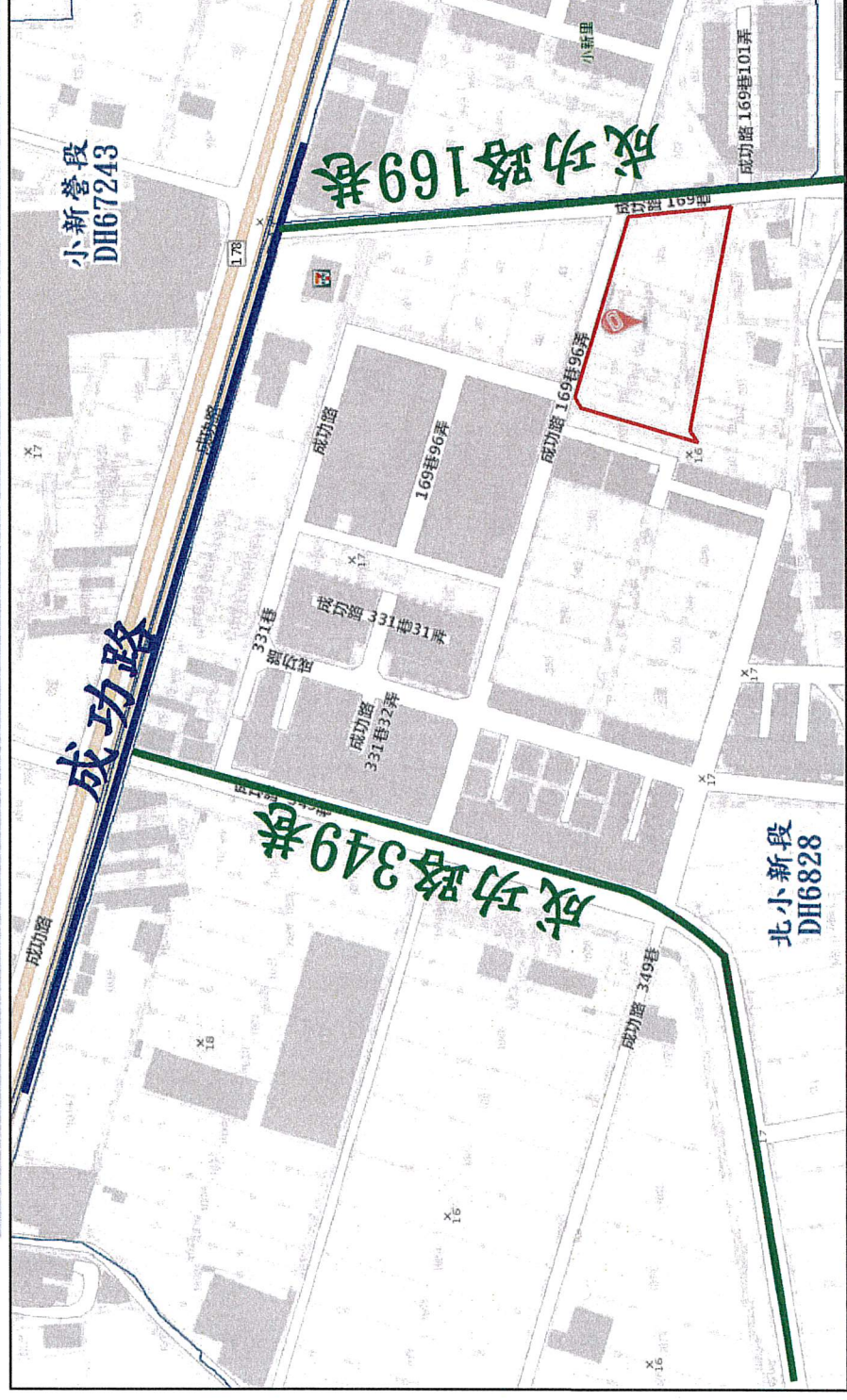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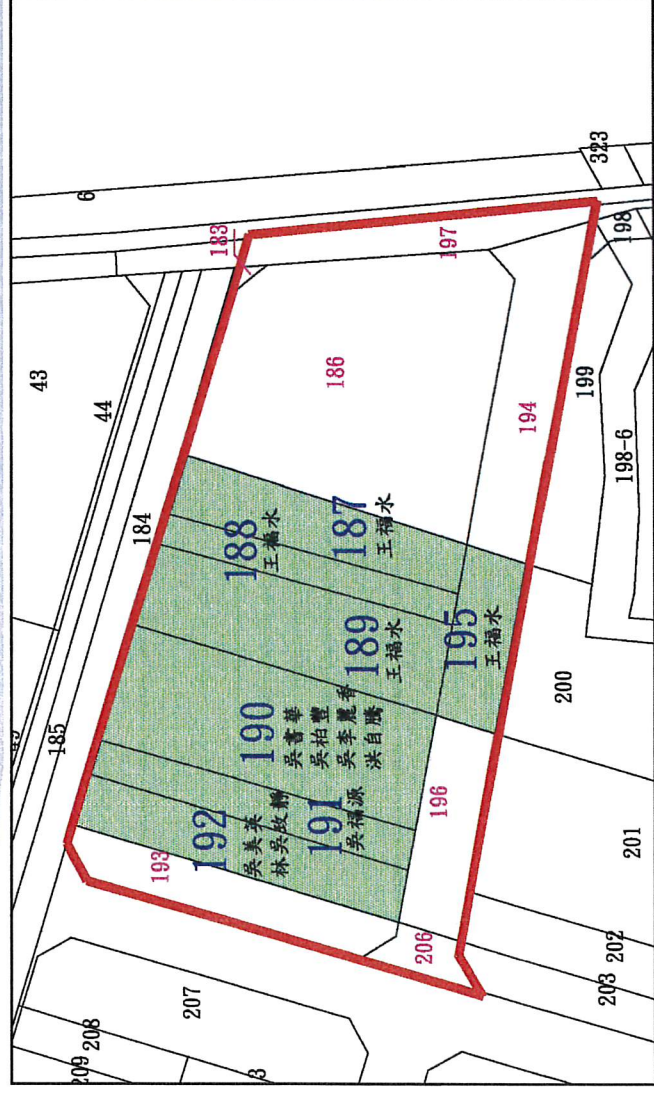
二、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區基本資料及發起人範圍位置

(一)擬辦範圍位置示意圖



二、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區基本資料及發起人範圍位置

(五)發起人土地標示及面積



圖例

	重劃範圍線		範圍內地段
	發起人地段		北小新段地號
	發起人土地		北小新段地籍線

◆應辦重劃區整體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共計16名，私有土地佔14名，公有土地佔2名。

◆本區發起人面積合計2139.10平方公尺，所佔全區面積49.99%，人數合計8人佔全區人數50.00%。

◆※因都市計畫面積加總與土地謄本面積加總非完全相同，上述計算基準以土地謄本面積加總為計算依據。

